



Distr.
GENERAL

A/52/610
2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维持国际安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80 B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 年 10 月 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2 至 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1/52/PV.3-12)。在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6 次非正式会议上,按照先前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15 至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 A/C.1/52/PV.15-17);11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2/PV.18-24)。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报告(A/52/373);
- (b) 1997年5月7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3月23日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政府首脑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宣言(A/51/915-S/1997/433);
- (c) 1997年3月14日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92);
- (d) 1997年4月1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123-S/1997/331);
- (e) 1997年4月28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129);
- (f) 1997年4月30日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4月22日欧洲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外高加索冲突的第1119(1997)号决议的案文(A/52/130-S/1997/345);
- (g) 1997年5月15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153-S/1997/384);
- (h) 1997年5月2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5月27日在巴黎签订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相互关系、合作和安全的基本文件的案文(A/52/161-S/1997/413);
- (I) 1997年5月2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163);
- (j) 1997年5月30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5月27日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乌克兰总统在塔林通过的公报(A/52/171);
- (k) 1997年6月6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174);
- (l) 1997年6月13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2/188);

(m) 1997年6月26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提请注意1997年6月9日和10日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尔干半岛睦邻关系、稳定、安全与合作的塞萨洛尼基宣言》(A/52/217-S/1997/507);

(n) 1997年7月15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2/230);

(o) 1997年7月16日阿塞拜疆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253);

(p) 1997年7月17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52/254-S/1997/567);

(q) 1997年7月21日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250);

(r) 1997年8月25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301-S/1997/668);

(s) 1997年9月5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322);

(t) 1997年9月9日亚美尼亚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331);

(u) 1997年9月11日立陶宛和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362);

(v) 1997年7月16日圣基茨和尼维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2/368);

(w) 1997年9月26日埃及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405-S/1997/758);

(x) 1997年9月23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9月17日至19日在拉罗通加举行的第二十八届南太平洋论坛发表的公报(A/52/413);

(y) 1997年10月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参加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发表的公报(A/52/447-S/1997/775);

(z) 1997 年 10 月 24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564-S/1997/847);

(aa) 1997 年 11 月 4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565);

(bb) 1997 年 11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570-S/1997/854);

(cc) 1997 年 11 月 11 日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589-S/1997/871);

(dd) 1997 年 10 月 10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1997 年 10 月 3 日在索非亚举行的东南欧和平伙伴关系参与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区域成员国希腊和土耳其以及北约组织成员国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防部长通过的联合声明案文(A/C.1/52/4)。

二、决议草案 A/C.1/52/L.34 和 Rev.1 的审议

5. 在 11 月 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以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决议草案(A/C.1/52/L.34)。后来又有塞浦路斯、摩纳哥、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12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1/52/L.34 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2/L.34/Rev.1)。后来又有加拿大、阿尔巴尼亚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其中载有下列各项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之后增添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强调 1997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在希腊克里特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成果对区域和平、睦邻、稳定和繁荣的重要性”;

(b) 执行部分第 4 段,将“以期达成初步结果”改为“以期及早得出结果”。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1/52/L.34/Rev.1(见第 8 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62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84 B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80 号决议,

念及旨在巴尔干区域创造和平、稳定、安全、合作和可持续经济发展的活动的重要性,

申明其决心,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当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

强调亟须使巴尔干结合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睦邻地区,从而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进区域内各国人民实现持续发展与繁荣的前景,

注意到巴尔干国家渴望按照《联合国宪章》发展彼此的睦邻关系和与所有国家的友好关系,

强调1997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在希腊克里特举行的东南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成果对区域和平、睦邻、稳定和繁荣的重要性,

表示支持旨在执行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俄亥俄州代顿展开谈判并于 1995 年

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的国际努力,¹
还表示支持1995年3月21日在巴黎通过的《欧洲稳定公约》、东南欧稳定和睦邻进程(拉姚蒙特倡议)、东南欧合作倡议、中欧倡议的各项活动以及1996年7月7日《索非亚宣言》展开并获《关于巴尔干半岛睦邻关系、稳定、安全和合作的塞萨洛尼基宣言》进一步加强的巴尔干区域间进程,²

强调各国之间彼此和睦和发展友好关系对促进国际合作和依照《联合国宪章》解决各国之间问题的重要性,

考虑到目前进行中的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报告,³

注意到大会本届会议对这项议题的审议情况,

念及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一些国家对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意见;

2. 强调所有巴尔干国家应促进所有领域的相互合作,以及尤其在贸易和其他经济合作形式、运输和电信、保护环境、推动民主进程、提倡人权和发展文化和体育关系方面的合作;

3. 呼吁巴尔干各国致力促进睦邻关系,并酌情不断开展单方面的和合办的活动,特别是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4. 还呼吁巴尔干各国和区域外的有关国家积极参与并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¹附件一 B 第五条所预见的谈判,以期及早得出结果;

¹ 见 A/50/790-S/1995/999 和《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11和12月份补编》(S/1995/999)。

² A/52/217-S/1997/507,附件一。

³ A/52/373。

5. 吁请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正在进行的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睦邻关系的进程,并请它们通知秘书长它们进行的活动以及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6. 强调巴尔干国家更密切参加欧洲大陆的合作安排,将会对该区域的政治局势和经济情况以及巴尔干各国间的睦邻关系造成有利影响;

7. 敦促巴尔干区域各国之间关系的正常化;

8. 确认需要严格遵守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和不干涉主要属于本国管辖范围内的事务的原则;

9. 强调迫切需要实现巴尔干半岛成为和平、稳定、安全、合作和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区域的目标;

10. 请秘书长就发展该区域的睦邻关系和在巴尔干区域创造和平、稳定、安全、合作和可持续经济发展采取的措施继续征求各会员国特别是巴尔干区域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特别对这项问题提出的意见;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报告。

- - - - -